

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10136120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4014403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辦理下列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：

- 一、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。
- 二、撤銷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。
- 三、廢止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。

第三條 本院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。

第二章 評定程序

第一節 申請評定程序

第四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其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成效卓著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檢附評定申請書(如附件)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：

- 一、許可設立二年以上。
- 二、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。

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經撤銷優良評定者，應於撤銷屆滿三年後，始得為前項評定之申請；經廢止優良評定者，應於廢止屆滿二年後，始得為前項評定之申請。

第五條 本院收受申請評定案件後，發現有資料不完備或其他申請不合程式而得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。

第六條 申請評定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。
- 二、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，或有第二項經撤銷優良評定未滿三年，或經廢止優良評定未滿二年之情形。

第七條 申請評定案件之申請人，於本院召開之審查會議決議前，得以書面向本院撤回申請。

第八條 本院審查申請評定案件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簿冊、文據或其他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實地查核，並請申請人、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到院說明。

第九條 本院審查申請評定案件之期間為二個月。但案件複雜，情形特殊者，得展延之。

前項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期間不得逾一個月。

第十條 本院評定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申請評定案件，應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：

- 一、從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品質、標示之調查、比較、研究、檢驗等推動及執行，著有成效者。
- 二、消費資訊之宣導、諮詢之推動、消費者意見之調查、分析、歸納或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發行達一年以上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促進，著有貢獻者。
- 三、接受消費者申訴、處理消費爭議或提起消費訴訟，著有成效者。
- 四、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，或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，著有成效者。
- 五、其他推動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，著有成效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，各單項給分為一分至二十二分，第五款事項給分為一分至十二分。但各款相關事項事蹟特優，經政府相關機關頒發獎狀獎牌或其他證明文件彰顯其績效卓著者，得各酌加三分至五分。

審查結果總分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評定為優良。

第十一條 申請評定案件之評定結果無論是否為優良，本院應即以書

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

第十二條 申請評定案件經本院評定為優良者，由本院頒予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，並予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，同時副知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法院。

第十三條 申請評定案件經本院評定為非屬優良者，申請人得於接獲評定結果通知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申復。本院對前項申復得重新進行審查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四條 第五條、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，於重新審查程序準用之。

第十五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於獲頒證書時，成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，有效期間為二年。

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如欲延續優良評定者，得於前項期間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，再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。

第二節 撤銷及廢止評定程序

第十六條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優良之評定：

- 一、提出評定申請之文據資料，經發現有虛偽記載或其說明有虛偽陳述情事，足以影響評定結果。
- 二、因解職、辭職或其他事由，致無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。
- 三、該團體或其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活動，涉有詐欺、背信、傷害、恐嚇或其他犯罪行為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- 四、該團體或其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活動，涉有漏稅或收受不當利益情事。
- 五、提起消費訴訟，經法院以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裁判駁回確定達三次以上，或該團體或其委任之律師，就該訴

訟受有不當之利益。

六、訴訟進行或對於律師之選任、監督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其所提起消費訴訟經法院以全部無理由駁回。

第十七條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有前條規定情形之一時，本院得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該消費者保護團體優良評定之撤銷或廢止。

本院審查撤銷或廢止評定案件時，得通知該消費者保護團體、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到院說明。

第十八條 撤銷或廢止評定案件經本院評定為撤銷或廢止優良評定時，由本院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消費者保護團體，並予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，同時副知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法院。

第十九條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，於前條撤銷或廢止評定之通知到達時，喪失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資格，並由本院追繳其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；無法追回者，公告註銷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第二十條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宣告解散或經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，由本院追繳其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；無法追回者，公告註銷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